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716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姜俞臣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1624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"人人" 麗康凝膠50公絲/公克（本溶塞）LENCON GEL 50MG/GM（BENZOYL PEROXIDE）"GCPC"（衛署藥製字第038191號）」（效期108年9月4日前所有批號）及「"紐約" 複方甘草安咳片COMPOUND MIXTURE OF GLYCYRRHIZA TABLETS（衛署藥製字第042494號）」（效期108年1月18日前所有批號）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23日FDA藥字第10499038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藥品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，故由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；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